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（中）字（2020）21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、痕迹司法鉴定及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类别的执业登记；注销司法鉴定人朱小东、梁培荣、郭锡煊、邓燕、倪春乐、王春艳、李浩明、郑海执业登记的材料收悉。根据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二十七条和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、痕迹司法鉴定及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类别的执业登记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；

二、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、痕迹司法鉴定及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人郑海的执业登记；

三、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人朱小东、梁培荣的执业登记；

四、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声像资料司法鉴定人郭锡煊、李浩明的执业登记；

五、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文书司法鉴定人倪春乐的执业登记；

六、注销广东岐江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邓燕、王春艳的执业登记。



(联系人：黄颖君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93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。